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工程名称： 波密县新城区防洪工程

所 在 地： 波密县扎木镇

划界单位： 波密县水利局

划界时间： 2022年1月7日

波密县水利局

2022年1月印制

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波密县新城区防洪工程 | 所在地 | 波密县扎木镇 |
| 注册登记号 | / | 工程规模 | 30年一遇 |
| 建设时间 | 2016年4月 | 建设单位 | 波密县水利局 |
| 划界单位 | 波密县水利局 | 运行管理单位 | 波密县水利局 |
| 工  程  概  述 | 波密县新城区防洪堤工程始建于2016年4月，工程区帕隆藏布下游波密县县城段，工程总投资为2998.21万元，工程综合治理4.119公里，新建堤防长度3.747公里，原防洪堤基础加固扎木吊桥到扎木大桥段右岸防洪堤基础1.364公里。其中:右岸堤防长2.755公里；左岸堤防长0.992公里，为80mm厚碎石路面，修建C25素混凝土排雨涵管6座，C25钢筋混凝土下河梯步6处，工程级别为3级，防洪标准30年一遇。该堤防左右岸防洪堤堤身毛石混凝土结构。现运行管理单位为波密县水利局、监督单位为波密县水利局。 | | |
| 工程  主要  建筑  物 | 波密县城区防洪堤工程主要建筑物主要包括：1.堤身长3.747公里，结构为堤身毛石混凝土结构；  2.穿堤排水涵管6座；  3.下河梯步6处；  4.C25钢筋混凝土栏杆19座。 | | |
| 工程  效益 | 波密县城区防洪堤工程的实施，可保护县城污水处理厂及规划开发区1250.2亩。 | | |
| 管理  与保  护范  围划  界内  容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工程管理条例》对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规定如下：  管理和保护范围：堤基地和护堤地，护堤地为堤防迎、背水坡脚以外6米。 | | |
| 运行  管理  与保  护要  求 | 水法和防洪法规定：“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。”  河道管理条例规定：“在堤防和护堤地，禁止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及发展集市贸易活动。” | | |